

工业锅炉烟箱、钢制烟囱
技术条件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业锅炉烟箱、钢制烟囱的制造和检验。

本标准 GB 1921 和 GB 3166 范围中（也适用于额定蒸汽压力或允许工作压力小于 0.4 MPa）的工业锅炉的烟箱、钢制烟囱的制造和检验。

2 引用标准

- GB 152.1 《紧固件、铆钉用通孔》
- GB 152.2 《紧固件、沉头用沉孔》
- GB 152.3 《紧固件、圆柱头用沉孔》
- GB 152.4 《紧固件、六角头螺柱和六角螺母沉孔》
- GB 1921 《工业蒸汽锅炉参数系列》
- GB 3166 《热水锅炉参数系列》
- JB/T 1615 《锅炉油漆和包装技术条件》

3 技术要求

- 3.1 制造烟箱、钢制烟囱（称烟囱，下同）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图样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2 烟箱壁板上及烟囱的连接法兰上的钻孔按 GB 152 的规定。
- 3.3 烟箱长度、宽度与深度 L 的尺寸偏度 ΔL 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L \leq 1$ m 时， ΔL 应不超过 ± 5 mm；
 - b. $L > 1$ m 时， ΔL 应不超过 ± 7 mm。
- 3.4 烟箱壁板的平面度在任意宽度内应不大于全长的千分之四。
- 3.5 烟箱门板与烟箱框之间的间隙应不大于 2 mm。
- 3.6 烟箱装配时，烟箱的水平中心线与锅壳的水平中心线或烟囱的垂直中心线与锅壳的垂直中心线平行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当长度 L 不大于 1.5 m 时，不大于 3 mm；
 - b. 当长度 L 大于 1.5 m 时，不大于 4 mm。
- 3.7 烟箱中心线相对锅壳中心线或基准线的装配位移应不大于 5 mm。
- 3.8 烟囱直径偏差应不超过 ± 3 mm。
- 3.9 烟囱每米长度内的直线度应不大于 3 mm，筒节全长的直线度应符合如下规定：
 - a. 当筒节长度不大于 5 m 时，应不大于 8 mm；
 - b. 当筒节长度大于 5 m 时，应不大于 10 mm。
- 3.10 烟囱筒体与连接法兰装配间隙不大于 1.5 mm。
- 3.11 烟囱筒体与连接法兰焊接后的端面倾斜度应不大于 2.5 mm。
- 3.12 烟箱、烟囱的焊缝表面不应有气孔、裂纹、熔穿等缺陷。